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确认意见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28 号《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本事务所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三：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 亿元、5.52 亿元、6.17 亿元。2、请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我所吉林紫鑫药业项目组成员在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首先按照期末金额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进行单独测试是否存在有效证据表明无法收回进行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在无有利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全额收回或是客户已经破产等情况下，将应收账款按照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会计政策执行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2014 年-2016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2015				2014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021.92	69.54%	2821.32	6.00%	42714.62	70.84%	2562.88	6.00%	48052.29	77.24%	2883.14	6.00%
一至二年	8682.09	12.84%	694.57	8.00%	7266.91	12.05%	581.35	8.00%	7457.34	11.99%	596.59	8.00%
二至三年	5089.65	7.53%	508.96	10.00%	4638.54	7.69%	463.85	10.00%	3957.16	6.36%	395.72	10.00%
三至四年	3728.47	5.51%	745.69	20.00%	3229.24	5.36%	645.85	20.00%	2350.49	3.78%	470.10	20.00%
四至五年	2137.44	3.16%	641.23	30.00%	2157.83	3.58%	647.35	30.00%	307.10	0.49%	92.13	30.00%
五年以上	958.11	1.42%	479.05	50.00%	287.13	0.48%	143.56	50.00%	89.60	0.14%	44.80	50.00%
合计	67617.68	100.00%	5890.83	8.71%	60294.27	100.00%	5044.85	8.37%	62213.98	100.00%	4482.47	7.20%

与同行业可循企业的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东宝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6	5	5	6
1—2 年	8	8	7	8
2—3 年	12	10	8	10
3—4 年	20	20	20	20
4—5 年	50	50	30	30
5 年以上	100	80	100	50

通过与同行业应收款项账龄计提比例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地区医药行业相关坏账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 3 年以内，一年以内更是超过 60%，发生的损失，特别是异常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通过上述相关分析，我们认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计提金额充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2017 年 6 月 30 日